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匡同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会议。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十次，出席了六次股东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除了需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且定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情况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履职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完整、详尽地为本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为有效、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审议程序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的提名及聘任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6,300股后的股本总额126,30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891,11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891,110元（含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

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匡同春

2025年4月18日